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
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376**，期权简称：**天孚 JLC2**。
- 2、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为两期，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
- 3、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7,000 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90,511,193 股的 0.0300%，行权价格为 21.53 元/份。
- 4、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天孚 JLC2，期权代码：036376；
-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
- 4、本次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53 元；
- 5、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6、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7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7人） | | 23.40 | 11.70 | 11.70 | 0.0300% |

-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限内行权，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四、本次行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17,000 股，股本的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

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签署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理性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